## 商代多伯多臣與肉食者

### 陳光宇

Rutgers-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Piscataway, NJ, USA

## 內容提要

殷商甲骨卜辭中有「**分**」字,其字學者俱釋爲多少之「多」。許慎《說文》言:「多,重也。從重夕,夕者相釋也,故爲多。」而晚近學者則以「多」字象重內,認爲「多」字之原意實象兩內塊。「夕」「內」二字在商代分別寫爲「**》**」與「**少**」,字形相近,故知許慎誤以重夕爲重內而言多也。不論以重夕或重內來解「**3**」字,俱以「**3**」爲多,即衆多之多,應無異議。在甲骨卜辭之中「多」字常冠於文武百官的官銜。例如多伯,多臣,多工,多馬等。學者洵皆以「多」爲集合數詞,故以多臣即爲衆臣,多工即爲衆工。從無異議。本文就「多」字與「重內」的關係,提出對「多」字原始本義的另外一種看法。並由商周祭禮,甲骨文義,以及音韻學角度解釋何以在商代常以「多」字冠於各種官銜名稱之前的可能原因及其意義。

# 1. 前言

### 2. 肉食者鄙

「肉食者」一詞數見於《春秋左傳》。如《左傳·庄公十年》記載:「齊魯長勺之役,齊師伐魯,魯庄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 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這是一段有關曹劌論戰有名的歷史。 其中提到之「肉食者」一詞,杜預作注說是「在位者」。孔穎達疏:「孟子論庶人 云: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內矣。是賤人不得食內,故云在位者也。」又云:「大夫以上乃得食內。」杜預以「肉食者」指在位當權之人,應無可疑。然而難道區分內食者與鄉人,就在於能否食內乎?孔穎達之說,將《左傳》中之鄉人與孟子所言之庶人混爲一談,誤以鄉人爲後世所謂之鄉鄙之人。事實上在先秦故籍中所見「鄉人」應屬相當於士、大夫之流。例如《禮記》:「廢焚,孔子拜鄉人爲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再,亦相吊之道也。」其中所指鄉人即士或大夫。即如曹劌雖自認非「內食者」,卻能入見魯君,大發議論,頗有國士之風,似乎不可能是不得食內之鄉鄙之人也。然而「鄉人」與「內食者」如俱爲魯國貴族階級,一爲在位當權者,一爲非當權派。如何區分貴族中的當權派(內食者)與非當權派(鄉人)呢?李根蟠在〈內食者解〉一文指出,其間的差別,應該在於能否分參與王室祭祀,分享祭內。而能分得祭內者,就是曹劌及其他鄉人所指之內食者,亦即當權貴族。(註三)換言之,「內食者」一詞與周代的脹腦之禮有密切關係。

## 3. 西周脹膰之禮與賜胙制度

《周禮·春官·大宗伯》說:「以脹膰之禮,親兄弟之國。」鄭玄注:「脹膰,社稷宗廟之內,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西周祭宗廟的內叫膰,祭社稷之內叫脹。《左傳·昭公十六年》:「子產說嗣大夫孔張立于朝而視于家,有祿于國,有賦于軍,喪祭有職,受脹歸脹。」杜預注云:「受脹指君祭以內賜大夫,歸脹謂大夫祭歸內于公。」根據這些記載,張鶴泉在《周代祭祀研究》一書指出:「祭社賜胙制度是天子和諸侯以及他們與貴族之間維持親善關係的方式。」(注四)

其他有關以脹膰分胙的記載在先秦故籍很多,例如:

- 1. 「天王使石尙來歸脹。」(春秋左傳定公十四年)
- 「祭於公,不宿內者,義亦通於此。宗伯以脹膰之禮親兄弟之國,似不 通於異姓者,」(春秋公 羊:定公卷二十六)
- 3. 「梁餘子養曰: 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脹於社有常服矣不獲而尨命可知 也。」(春秋左傳閔公二年)
- 4. 「受命於廟,受脹於社,甲胄效死,戎之政也。」 (國語晉語五)
- 5. 「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祀有執脈,戎有受脈,神之大節也。」 (左傳成公十三年)

另外,《國語·晉語》:「驪姬以君命命申生曰今夕君夢齊姜,必速祀而歸福,申 生許諾乃祭于曲沃,歸福于絳。公田,<u>孋姬</u>受福乃寘鴆于酒,寘堇于內,公至,召 申生獻,公祭之地,地墳,申生恐而出,孋與犬內,犬斃,飲小臣酒亦斃。」 這 件發生在公元前 656 年申生出齊的故事,特別形象的說明祭祀的酒內如何用來分 享。而所謂「福」指的即是祭祀的酒內。周代重視脹膰歸福之禮由下例可知。《孟子》中有一段:「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內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內也,其知者以爲無禮也。」(注五)這段故實,以魯定公郊祭,不分祭內,竟能使孔子掛冠而去。可見春秋時代,分享祭內是祀禮重要成份,也是士大夫身份之標徵。

類似之祳膰之禮,除了見于故籍之外,在周代銅器銘文中亦不少見。例如〈珂尊〉之銘文:「唯王初遷,宅于成周,復稟武王禮福自天,在四月丙戍。」〈德方鼎〉之銘文有:「隹三月王在成周,延武王福自蒿,咸王賜德,貝二十朋,用作寶尊彝。」兩段銘文中之「福」,即指祭祀所用之酒內。「復稟武王,禮福自天」,即言分得祭先王之禮福。(注六)

總之,祭祀祖宗神祗與分授祭內是當時的國之大事。周代貴族參與祭祀,分享祭 內,表示由祖宗神靈所降之福祿,參與祭祀者可以分享;是周天子及諸侯維繫貴族 內部各等級之間穩定秩序的重要宗教手段。所以春秋時代,「內食者」一詞很形象 的被用來指能分享祭內的當權高官貴族應無疑問。而在曹劌論戰中所指之「內食 者」可能更特定的指行將率軍伐魯之將軍。

# 4. 甲骨文中之「祭」與「宜」字

甲骨文中「肉」字作「タ」、象一片肉塊。而從「ン」的單字除了「そ」之外 有: 心, , 之, , 美, , 图 , 图 , 图 等。這些字可以分爲兩類。第一類 是象以手持肉或供肉於示,這些字均釋作「祭」,是晚商五種循環祭祀系統中的一 種。以單手或雙手持肉狀,祭祀之義甚明。持肉以祭,即是「祭」字之本義也。另 一類象置肉兩塊於一器之中,或釋爲「俎」,象置肉于俎上之形:或釋爲「宜」, 其中「倒」一字,從刀,形象的表示「官」字實有以刀 分祭內,置之於器之義。 《周禮·大祝》「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又引《爾雅·釋天講武 條》:「乃立冢土戎醜攸行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大 意是國家起發軍旅大事,以驅動大衆,必先有祭事於此大社,然後出行,其祭名謂 之爲宜。陳夢家指出這些故籍中所謂之「宜」即是甲骨文中之「😝 」字。認爲 「宜」是祭名或用牲之法。(注七)「阊」字在甲骨卜辭中恒見於「宜于義京」一 詞。如「癸卯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 右」「丁亥卜永貞:王從馘?」「王占曰: 吉」。(原卜辭見圖一)卜辭大意是「丁亥日王卜問大將沚馘出征之事;隔了十七 天至癸酉日進行官祭,用羌三人,剖割十牛,右組。」嚴一萍氏以卜辭有關「官于 義京」諸條詳加排比,認爲宜祭得在出征前與凱歸後進行,分爲左中右三組,每組 用「三人十牛」,相當隆重。並言義京即是殷商之大社。(注八)總之,商代宜祭 當與征伐有關。至於商代是否有脹膰分胙之禮,雖然目前沒有直接證據,但從 「官」字之字形考察(兩塊內分寘),以及卜辭中「官于義京」之用法,再考之周

代故籍金文,這種分享祭內之禮俗,當是淵源悠久。而「宜」祭,分胙與征伐之關係,還可以從「將軍」一詞得到一些信息。「將」字不見甲骨文,但在詛楚文中 「將」字作「其名」,其字象手持祭內。《左傳》所謂「國之大事,唯祀與戎,祀 有執脹,戎有受脹,」實在很形象的用祭內(即脹)爲中心藉祭祀與分胙連繫了祀 與戎的關係。而商代宜祭之後,分得祭內,獲享禮福,帥軍出征,恰是將軍之寫 照。(注九)

# 5. 「多」字的本義

「多」字按《說文》解釋言:「多,重也,從重夕,夕者相繹也,故爲衆。」許慎之說,兩千年來學者俱無異議。迨甲骨文出,學者方知「多」字本義並非「重二夕」。林義光《文源》曰「② 象物形,委之爲 U 與夕形似意別, 3 象物之多與同意」。而王國維指出「多從二內,會意」。(注一)王氏以甲骨文之「多」字象兩塊內,極爲正確。徐中舒更進一步又將「 3 」字與分胙聯係起來,提出「古時祭祀分胙內,分兩塊則多義自見」。(注十)甲骨文中所見商代職官名稱常冠以「多」字,如「多伯」、「多臣」、「多侯」等。這是「 3 」字在卜辭中之主要用法。至於何以稱之「多伯」、「多臣」,甲骨學者殊少申論,咸以「多」字即衆也,即數目不少也,故多侯即衆侯,多臣即衆臣,似乎意思自明,無須再論。故島邦男氏言:「多侯、多田是指諸侯甸,多伯是指諸伯,多方是指諸侯伯,多子是指諸子,多帚是指諸服。」

甲骨文中之「多」字與「宜」字形似。前者象二內,後者象二內置於俎上或器中。如果「宜」字之本義是象置內於俎上(或容器中),用以表示進行宜祭,則「多」字之本義可以理解爲是象徵將祭內從器中移出,表示進行分胙。「宜」字既已確定爲軍旅起動前後之祭名,則「多」字之原始意義當爲祭祀之後分胙也。所以筆者建議「多」字原始字義當與商代王室祭祀及分享祭內的傳統禮俗有關。更精確的說,「多」字即分發祭內,當是分胙之胙的原始之字。「胙」字之意符爲「月」,即是作爲內字部首之月,由甲骨文之「②」字而來。「胙」字之意符爲「乍」,取音於作,當由「多」字本音而來。至於分發祭內,即是分享禮福,自是多多益善,所以「③」字後來引申爲衆多之意,當與祈求多福有關。正如周代《宗周鐘》上銘文:「降永多福,福余聖孫。」(注十一)「④」字在商代可能已經分化成爲分胙與衆多二意。而當「多」字開始有衆多之意時,其原始之分胙之意,即由新字「胙」取代。所以「劉」的字作爲衆多之多當是後起引申之意。

商代職官故籍所載,主要見於《尚書》。大概可分為所謂內服與外服兩個系統。 《尚書·酒誥》言:「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百姓、里居,無敢湎于酒。」雖然酒誥屬周書,爲周成王對康叔封殷,以殷人好酒喪國爲戒之文告。但是其去殷未久,所述殷人制度應該可信。所提外服、內服應指對外同對內的職官系統,王朝之外則爲各種諸侯邦伯,王朝之內則爲宮廷百官百僚。而周代銅器大盂鼎銘文中也提到「殷邊侯甸」「殷正百辟」。(注十二)「正」即長,「百辟」即百官,指「內服」所置官吏。而「殷邊侯甸」指的是在商王朝中心地區之外設置之官吏。與尚書之外服、內服若相符合。足見《尚書》所言,碻有所本。

有關商代官制的原始資料除了尚書及商周銅器銘文之外,還有從十數萬片商代王室 占卜記事的甲骨文獻中發掘出來的資料。羅振玉應是第一位利用甲骨文來進一步瞭 解殷商代職官制度的學者。他在《殷墟書契考釋》一書中列舉甲骨文中所見殷代一 些官職,如卿事、大史、小臣等。其後王國維有「百官名多由史出」之說。(注十 三)董作賓氏有〈五等爵在殷商〉一文,列舉了二十四名商代之侯。(注十四)陳 夢家按照卜辭資料將殷代職官分爲臣正,武官,及史官三大類,共列六十一種官 名。陳氏注意到一些官職名稱可以冠以「多」字。例如臣與多臣,馬與多馬,亞與 多亞,尹與多尹等,陳氏俱列爲官名,而未進一步分析。其後島邦男按照含「多」 字之詞來作考察,爬梳卜辭,發現有三十種可冠以「多」字之官職,例如:多侯、 多田、多伯、多帚、多亞、多史、多尹、多臣、多射、多馬、多箙、多工等。並且 與尙書比較,提出「多侯(予【◆),多田(予田)指諸侯甸,多伯(₽○) 是指諸伯,多方(予计)指諸侯伯,多子指諸子,多帝指諸服,至於多亞 (另母),多尹(另內),多工(名子)可能相當於酒誥的惟亞,庶尹,宗 工。」(注二)王宇信也曾將卜辭所見殷代官職與尚書對照,提出「商王朝外服官 吏的得名,都與軍事行動或土地佔領有關。」蓋「侯」字,甲骨文作像,與金文相 似。原指射禮所用之射布即射箭之靶也。而「田」字象莊稼土地也。同時他認爲 「商代外服,除了帚、子之封外,實際只是侯和田二種。」所以說「殷邊侯甸」。 (注十五)總之,諸家之說大同小異,雖然我們對商代封建制度所知有限,但是 侯、伯等名詞在殷商時代已經被用作虧號官職,均無異議。不過對於殷代何以用 「多」字於官職爵稱之中,諸家均無深入討論。

### 7. 含「多」字之官職人員在商代卜辭中之用法

考察冠以「多」字之官職人員在卜辭中的用法及這些官員之職能或可得知何以商代習用「多」字於職稱。試以侯、伯、田、臣爲例,殷商卜辭可以查到稱侯者,如「侯某」或「某侯」者共約四十多人。再看伯字。在卜辭中,稱伯某或某伯之貴族,據張秉權之統計共有四十四名。(注十六)「多侯」一詞只見於《甲骨文合集》一次,意思不明,難以解析。檢索「多伯」一詞,在《合集》出現四筆,俱與

征伐盂方有關。(注十七)如「比多田與多伯征盂」(甲骨文合集 36513)。「余 其從多田與多伯征盂方伯。」(甲骨文合集 36511)。(原卜辭見圖二)「多 臣」一詞在《甲骨文合集》出現二十二筆,也多與征伐有關。如「乙巳卜爭貞呼多 臣伐工方,受佑。癸亥卜貞翌己丑多臣。」(甲骨文合集 613)(見圖二)。總 之,利用甲骨文全文影像資料庫考察含「多」字之官職在商代卜辭之用法(注十 七),可得如下結論:(1)「多伯」、「多田」、「多臣」等詞幾乎均與征伐卜 辭有關,常見的是呼多伯或多臣等去征伐某方。殷墟甲骨卜辭涵蓋晚股 273 年之 歷史,然而其中所見具名之侯伯尚不及百人,數目不能謂之多。而侯伯等地位崇 高,應是帥兵之將,很難想像征伐之際,有衆多之侯、伯參與。(2)卜辭中有 「衆人」一詞,但決不見「衆伯」、「衆臣」、「衆侯」之用法。(3)如果以 「多伯」、「多臣」之「多」是用來表示數量衆多,則無法解釋如下之卜辭:

「丙午貞多臣無疾。」(合集 22258) 「貞唯多臣呼從沚馘。」(合集 619)

「丙午貞多臣無疾。」一辭很難理解成貞問衆多之臣有沒有生病。同樣作爲呼從沚 馘之主詞很難理解成是許多的臣。(4)甲骨卜辭中對於數字用法,甚爲嚴謹,無 論是登人或供人(俱指徵兵也),用牲或用羌(以羌人爲人牲),田獵所獲,或邑 人被俘,均如實登錄數字。(注十八)所以很難想像帥兵征伐之將,僅以數量概詞 「多」稱之。所以甲骨文中這些「多伯」、「多臣」之職稱很有可能只是指特定的 某伯或某臣,而所以冠以「多」字之原因,自然應該與「多」字之原始字義有關。

### 8. 商代之肉食者

西周春秋時代,「肉食者」之所以成爲當權顯貴之別稱,在其能參與王室祭祀分得 胙肉。至於分享胙內之禮俗,雖然目前還不能考察其起源,但是以殷代祭典之隆 重,祭祀之頻繁,當時已有分胙之禮,應屬可能。所以孔子說:「殷因於夏,周因 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殷代許多官職,能冠以「多」字,而「多」字原始字義 已如上述,是兩塊祭內,有一分爲二,分胙之意。再考察多侯、多伯、與多臣等官 職在卜辭中之用意,筆者以爲商代用在爵官稱號中之「多」字如果定義爲分享胙內 之「肉食者」,要比解釋爲衆多之爵官爲安切。更具體的說,「多侯」之原始意義 不是衆侯,而是指參與商王祭祀大典,分得商王所賜胙內之特定侯。換言之,甲骨 文中多侯、多伯、多甸、多臣、多亞諸詞中之「多」字與分胙有關。而多伯、多臣 等之所以得分享祭內,同享禮福,則當與征伐前後的宜祭有關。所以卜辭所言: 「乎多臣伐吉方」,當指參與宜祭分得祭內之某臣,討伐吉方。雖然筆者以爲多 伯、多臣等原始本義是分得祭內,同享禮福之「內食者」,但是不能排除「多」字 在商代末年可能也已分化演變成爲多數之「多」。這種轉變可能發生的原因有三: 第一、是因爲同音假借。內字,《廣韻》作如六切,沃部。而「多」作得何切,歌 部。歌沃相通。所以作爲分祭內之「多」就被假借爲多數之「多」。第二、也有可能因爲「多」字與「品」字在甲骨文中相似,前者寫成「另」而後者寫成「以」。「以」」字含有多數意,故「另」字遂演爲衆多之意。第三、「多」字原義既是分享祭內,自有祈求多福之意,遂演繹成爲衆多之意。而在「多」字分化成爲衆多之意之後,其分享祭內之原始本義遂另由「胙」字取代。所以「胙」字從內,以乍爲音符。而「多」與「胙」二字音近當非偶然。

# 總結

本文論証「多」與分胙的淵源關係,認爲以「 D 」爲祭內,然後產生表示分享祭內之「 B 」字,再由「 B 」分化成「多」,「胙」,「酢」等字。其間變化關係可以簡列於圖三。同時,基於如下考量與推論:(1)「多」字之原始字義與分胙有關:(2)商代「宜祭」與征伐之密切關係:(3)周代分胙之脹膰禮制:以及內,多,胙,酢等字古音相近,筆者提出對冠以「多」字之商代官職新的看法。筆者以爲卜辭中所見之「多侯」、「多伯」、「多臣」等,指的是參與「宜祭」,分享祭內之貴族將軍,也就是公元前 684 年曹劌及鄉人所謂之「內食者」。

### 注釋

- (注一) 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970,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50。第七卷,2287頁。
- (注二) 見島邦男氏之《殷墟卜辭研究》中譯本,455 —469 頁島邦男在其《殷墟 卜辭研究》一書「殷的官僚」一章
- (注三) 李根蟠 (肉食者解) 中國經濟史論壇 2003,12,18
- (注四)張鶴泉 《周代祭祀研究》 1993,文津出版社, 119頁
- (注五) 見《孟子》告子篇下
- (注六) 珂尊之拓片及銘文見侯志義主編之《西周金文選編》,1987,西北大學出版社,5-10頁。德方鼎之拓片及銘文見同書11頁。
- (注七) 見陳夢家 《殷墟卜辭綜述》「百官」
- (注八) 嚴一萍《甲骨文字研究》第二集一三九至一四四頁,藝文 1989)
- (注九) 見徐中舒主編《漢語大字典》遠東版,2375頁
- (注十) 見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98,752頁。
- (注十一)《宗周鐘》是周厲王時器(公元前878-841年)。 其拓片及銘文見洪 家義之《金文選注釋》,1988,江蘇教育出版社,294-303頁。
- (注十二) 大盂鼎之拓片及銘文見秦永龍之《西周金文選注》,1992,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7-40頁。
- (注十三)見王字信、楊升南主編之《甲骨學一百年》,1999,社會科學文獻出版 計,453-470頁。
- (注十四)見《董作賓學術論著》,1962,世界書局,總717-734頁。

- (注十五) 見楊志玖主編之《中國古代官制講座》,1997,台北萬卷樓。第一章王 字信 〈商王朝的內外職官〉,1-11頁。
- (注十六) 見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1988,台北國立編譯館,423頁。張 秉權按分期列了四十一位侯爵。在《甲骨學一百年》書中,共列 侯 某十八名,某侯三十一名。
- (注十七) 甲骨文全文影像資料庫,網址爲 〈
  http://cdnet.lib.ncku.edu.tw/doc/old.htm〉
- (注十八)如合集 6057 言,吉方來擾俘虜七十人。原文爲:長友角告曰吉方出牧 我示臸田七十人。

圖一: 甲骨文合集 第390片

財立分

甲骨文合集 第 36513 片 與第 613 片

クキャダ×買り出るだらで多

作品用于BD B 透牙

圖三: 「多」字之源起及分化

